合 同

甲方： 中国共产党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统战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走进经开区”栏目电视宣传服务
2、项目编号：JSZC-321192-ZJSC-D2025-0008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玖仟圆整（￥2909000 元）。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采购内容所必须的全部内容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合同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四、服务要求

1、《走进经开区》新闻节目，每周五档，时长 10 分钟。具体播出时间为：首播 18:00-18:10(镇江一套)。

2、《新闻镇江》每月 2 条头条报道经开区重点工作。

3、由集团牵头，每月制作 6 条精品短视频，以支持“视觉经开”视频号建设。

4、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媒体采风活动。组织范围包括镇江文广集团全媒体采访中心骨干记者及镇江文广集团网络大V。如需邀约除本台外其他媒体，双方一事一议。

5、每年央视用稿不少于2条，省台用稿不少于8条；“学习强国”平台发稿不少于60条，其中省级平台用稿不少于12条，市级平台不少于48条；其他市级媒体平台用稿不少于40条。

6、每年策划制作播出专题报道不少于4组，每组专题不少于2篇。

7、 围绕经开区工作，做好乙方所辖平台导向工作。

五、付款方式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至少13%的预付款；

2026年 5月30日前，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至少49%的款项；

2026年10月30日前，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尾款。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宣传费用。

2、乙方工作需满足甲方履约验收要求。

3、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视频资料时需注明该视频由甲方提供。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样稿内容制作、播出。未经甲方审核的样稿禁止播出。若甲方发现乙方有错播或漏播，则乙方有义务按错壹补壹、漏壹补壹，以同等规格、方式，原则上于第二天予以补发。

5、乙方有权审查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修改。

七、履约验收

1、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对验收问题进行整改，经甲方确认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时，乙方可出席验收现场，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3、验收标准：按双方签定的履约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不得将图片、资料等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九、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一方终止协议，需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违约责任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解决。

2、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三日内归还甲方所有资料、文件。

十、附则及其他

1、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图文等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情形，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及其他责任。甲方应保证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如因甲方违规而造成工商等部门对乙方的罚款，罚款金额由甲方支付。

2、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盖章为准。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署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25.12.18

乙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